



1. 一般資料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營食肆、製造、分銷及銷售飽餅產品。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7樓。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06年7月17日獲董事局（「董事局」）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持至到期投資則以攤銷成本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將於附註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05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2004/05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需要修訂，以合符有關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方式支付之款項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4、27、28、33、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簡要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之淨除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1、24、27、28、33、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禮餅券負債之呈列方式。於過往年度，預期在未來12個月內贖回的禮餅券之估計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由於本集團並不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禮餅券負債之結算，故禮餅券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預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款項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列作開支，倘出現減值，則該減值亦會於損益賬內支銷。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不得根據該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認為本集團所持商標之可使用年期為不確定期限，故商標不再作攤銷，惟須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過往分20年攤銷其商標。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於首次採納時確認之賬面值不得作任何調整，而對可使用年期之任何評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所作之會計估算變動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其適用於在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且截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生效日期（即自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而尚未歸屬之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股權工具。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2002年11月7日前授出且在本集團由2005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全數歸屬，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按各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對會計政策作出所有變動（如適用）。除下列者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需作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於交換資產交易中購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首次計量按公平值入賬，僅適用於日後進行之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規定毋須確認2005年1月1日前開始之租賃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僅追溯應用於所有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之股權工具。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流動負債增加	84,947,714	75,110,064
非流動負債減少	(84,947,714)	(75,110,06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87,166,415	111,130,4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	(87,166,415)	(111,130,4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減少	(2,104,379)	(2,735,949)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增加	2,104,379	2,735,949
永久業權土地增加	2,038,604	1,863,555
保留盈利增加	1,137,528	1,040,690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901,076	822,8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減少	(175,049)	(175,049)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78,211	77,390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商標增加	4,600,000	—
攤銷商標減少	(4,600,000)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2,055,280	—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2,055,280	—

(d)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持至到期投資增加	12,675,00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6,900,000	—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1,903,120	—
證券投資減少	(17,671,880)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會計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考慮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相信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提前採納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期權之公平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在衍生工具

2.3 綜合賬目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局之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之公司。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開始被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日會被終止綜合計算。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帶來之未變現收益乃予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亦予以對銷，惟其被視為已轉移資產減值之減值指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必要之調整，使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綜合賬目 (續)

(b) 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應用之政策視與少數股東之交易為本集團以外人士之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所帶來之盈虧乃記錄於損益賬內。來自少數股東之購買帶來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有關部份間之差異。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要影響但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連帶具投票權20%至50%間之持股量。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認定之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收購後盈虧所佔部份乃於損益賬內確認，其於收購後變動之所佔部份乃於儲備內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乃因投資賬面值而作出調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聯營公司業績列賬。

2.4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是指一組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並具有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風險及回報之資產及營運。地區分部是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並具有與於其他經濟環境營運之分部不同風險及回報。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之項目，則於權益表內列為遞延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份損益賬之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賬內之一個分項。

2.6 商標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商標乃按歷史成本列示,其可使用年期不少於20年。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2005年4月1日起:

商標重新評估為擁有不限定使用期,並不再攤銷於2005年4月1日結轉之賬面值,惟每年評估商標減值,並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2.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成本值入賬及不作攤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賬中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各類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 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期限。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尚餘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就此採用之年率為15%。
- 冷氣設備： 15%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5%
- 汽車： 15%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期之資產無需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對需要攤銷之資產而言，於事件發生或環境轉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減值進行檢討。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之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是否須撥回。

2.9 財務資產

由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本集團把其投資證券，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分類為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證券：

(a)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以評估於出現非暫時性公平值下跌時，該等證券之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而該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支出。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該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財務資產 (續)

由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續)

(b) 持至到期證券

持至到期證券按成本值加／減截至該日之任何已攤銷折讓／溢價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折讓／溢價於到期前期間攤銷，並計入損益賬列作利息收入／支出。於出現非暫時性減值時方作出撥備。個別持至到期證券之賬面值或同一證券之持有情況於結算日作出檢討，以評估信貸風險及是否預期可收回賬面值。於預期不可收回賬面值時方作出撥備，並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支出。

由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細分為2個類別：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以及於開始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持作短期買賣用途或倘管理層如此指定，則財務資產歸類為該類別。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對沖用途，否則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該類別之資產若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在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和應收款項。該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12個月者除外。該等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資產負債表內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租金按金。

(c)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有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為結算日後12個月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d)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被指定為該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打算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會歸類非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財務資產 (續)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初時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初步乃按公平值及交易成本於損益賬內列為支出。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

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類別乃根據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上列值。

以外幣為計價且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在證券已攤銷成本轉變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間進行分析。匯兌差額在損益賬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之變動則在股東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股東權益內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減值，計入權益內之累積公平值調整會以「來自投資證券之盈虧」計入損益賬內。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利率乃確認於損益賬內。當本集團收取賬項之權利已建立，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乃確認於損益賬內。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交投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估值技巧確立公平值。該等技巧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視為該等證券減值之指標。若存在任何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賬撥回。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銷售之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減適用之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起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利用實際利息法已攤銷成本，若折扣沒有重大影響，則於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倘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原定之應收款項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數額，則會作出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欠付或拖欠付款，將視作為應收營業款項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息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撥備之數額撥入損益賬內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定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內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2.13 禮餅券負債

禮餅券於售出時列為負債。於本年度內交回以兌換產品之禮餅券，以禮餅券售價之加權平均數確認為銷售額，並轉撥損益賬。由於本集團並無權無條件將禮餅券負債結算日期遞延，因此禮餅券負債總額分類為流動負債。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則不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會在何時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2.15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成本增加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之扣減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參與多個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由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退休金計劃所需資金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供款。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款項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在作出規定供款後，即使計劃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僱員於當年度及過往年度所作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款項。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預繳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b) 僱員應得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或法定假期於年假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享有之有薪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取假時方予確認。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指員工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工作或員工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之福利。本集團就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之僱用且在無可能撤回福利之情況下，根據其明確承諾確認離職福利。

(d) 分享溢利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條公式(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若干調整後)，就獎金及分享溢利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e) 以股份方式支付之補償

本集團設立一項以股東權益結算及以股份方式支付之補償計劃。已收作為交換授予購股權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撇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水平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會納入對於預期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原計算修訂(如有)之影響，股東權益亦作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僱員福利 (續)

(e) 以股份方式支付之補償 (續)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乃於行使購股權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有關之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之情況下，便須確認有關責任之撥備。

2.18 收入之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信用卡費用及折扣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收入確認如下：

服務銷售

來自食肆及快餐店業務之服務銷售乃於向顧客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貨品 — 飽餅批發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銷售貨品 — 零售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出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咭結算。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19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經扣除獲出租人提供之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1 比較數字

為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及更公平地呈列綜合損益賬內重新分類為「其他經營開支」之制服開支，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此項開支過往披露為「職工成本」。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公平值利息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之整體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港元兌澳門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由於港元與澳門元之匯率掛鈎，而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預見會承受重大之匯率風險。

(b) 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除外）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承擔之信用風險上限。本集團政策是確保將產品批發銷售予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予零售客戶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以現金計算，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用風險。本集團只會容許有良好信用記錄或低風險之客戶賒賬。

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擁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該等款額之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之現金及每年從銀行獲得足夠之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旨在維持充足信用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存款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3.2 公平值的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現時之買入價。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財務負債（包括應付營業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之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假設賬面值均與公平值相若。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面值（扣除估計信用調整後）乃假設為與公平值相若。

為作出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同類金融工具當時可得之市場利率貼現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持續評審估計及判斷，且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按情況而言相信屬合理而對未來事項之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該等因而產生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很大機會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詳列如下。

4.1 資產減值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倘出現若干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資產賬面值時，本集團則會檢討減值，或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規定估計使用價值，當中規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者，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檢討營商環境及本集團之目標與過往表現後，管理層總結於2006年3月31日，資產並無減值虧損。

4.2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年度內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4.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之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食肆及飽餅店業務。營業額包括食肆及飽餅店業務之營業收入及服務費，減去折扣及信用卡佣金。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列載如下：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營業額		
食肆業務	405,944,772	417,259,612
飽餅店業務	581,575,682	563,255,347
	987,520,454	980,514,95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490,118	1,841,76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640,364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1,166,076	1,961,177
	10,656,194	4,443,308
總收入	998,176,648	984,958,267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時共分2個業務分部：

- 食肆業務－經營各式食肆
- 飽餅店業務－以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生產及銷售飽餅產品

業務分部之間之銷售或其他交易，已於上列資料互相抵銷。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2006年			(重列) 2005年		
	食肆 港元	飽餅店 港元	本集團 港元	食肆 港元	飽餅店 港元	本集團 港元
營業額	405,996,255	589,421,363	995,417,618	417,259,612	568,901,322	986,160,934
分部業務之間之銷售	(51,483)	(7,845,681)	(7,897,164)	—	(5,645,975)	(5,645,975)
分部營業額	<u>405,944,772</u>	<u>581,575,682</u>	<u>987,520,454</u>	<u>417,259,612</u>	<u>563,255,347</u>	<u>980,514,959</u>
分部業績	<u>16,819,006</u>	<u>48,589,805</u>	<u>65,408,811</u>	<u>(3,737,920)</u>	<u>69,711,544</u>	<u>65,973,624</u>
未分類收入			1,166,076			26,798,862
未分類開支			(522,029)			(38,814)
經營溢利			<u>66,052,858</u>			92,733,67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97,622	—	<u>1,397,622</u>	1,366,505	—	<u>1,366,50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7,450,480</u>			94,100,177
所得稅支出			<u>(9,375,327)</u>			<u>(13,335,922)</u>
年內溢利			<u>58,075,153</u>			<u>80,764,255</u>
分部資產	307,407,569	437,600,950	745,008,519	303,132,808	411,589,520	714,722,3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055,783	—	4,055,783	2,385,411	—	2,385,411
未分類資產			<u>1,834,085</u>			<u>4,191,913</u>
資產總值			<u>750,898,387</u>			<u>721,299,652</u>
分部負債	52,350,576	196,619,888	248,970,464	53,476,630	183,417,626	236,894,256
未分類負債			<u>4,687,106</u>			<u>10,128,186</u>
負債總值			<u>253,657,570</u>			<u>247,022,442</u>
資本開支	5,286,645	36,615,210	41,901,855	9,138,072	70,554,579	79,692,651
折舊及減值虧損	14,630,516	27,484,221	42,114,737	18,963,933	27,300,222	46,264,155
攤銷商標	—	—	—	—	4,600,000	4,600,000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396,952	1,707,427	2,104,379	1,287,992	1,447,957	2,735,949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續)

分部業績包括為食肆業務出售自用物業之收益10,800,000港元及為飽餅店業務出售多項自用物業之虧損淨額300,000港元(2005年:飽餅店之分部業績包括出售自用物業之收益26,100,000港元)。

未分類收入主要指物業之租金收入(2005年:包括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24,200,000港元),而未分類開支則指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商標、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而不包括之項目如可收回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之項目如應付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c)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2個業務分部主要於2個主要地區經營:

- 香港及澳門
- 中國內地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顧客所在之地區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

按地區劃分之資產總值與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2006年		(重列) 2005年	
	資產總值 港元	資本開支 港元	資產總值 港元	資本開支 港元
香港及澳門	662,785,511	29,458,644	646,183,762	61,701,451
中國內地	88,112,876	12,443,211	75,115,890	17,991,200
	750,898,387	41,901,855	721,299,652	79,692,651

中國內地之資本開支乃就本集團飽餅店業務產生。

由於香港及澳門境外市場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綜合業績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部業績分析。

6. 職工成本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袍金	287,398,967	290,240,483
離職福利	248,837	612,362
假期撥備	2,096,943	2,272,516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3,847,890	13,794,988
長期服務金之(撥回)／撥備(附註28)	(1,261,603)	1,103,381
其他職工成本	11,930,290	11,351,656
	314,261,324	319,375,386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房屋 與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酌情獎金及 分佔溢利	總計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偉彰先生	—	2,950,000	—	1,783,090	4,733,090
陳家禮先生	50,000	1,062,200	53,110	42,500	1,207,810
陳金若權女士	50,000	30,000	—	—	80,000
趙偉先生	—	700,640	35,032	97,500	833,172
沈榮漢先生	—	1,640,830	69,142	—	1,709,972
黃翠瑜女士	—	715,136	35,757	29,600	780,4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載禮先生	50,000	—	—	—	50,000
馮葉儀皓女士	50,000	—	—	—	50,000
郭樂為醫生	50,000	—	—	—	50,000
總計	250,000	7,098,806	193,041	1,952,690	9,494,537



6. 職工成本 (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房屋 與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元	酌情獎金及 分佔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偉彰先生	—	3,075,000	—	2,482,000	5,557,000
陳家禮先生	50,000	930,000	46,375	50,375	1,076,750
陳金若樞女士	50,000	30,000	—	—	80,000
趙偉先生	—	609,870	30,550	110,400	750,820
沈榮漢先生	—	1,663,880	69,142	21,000	1,754,022
黃翠瑜女士	—	710,400	35,520	38,480	784,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載禮先生	50,000	—	—	—	50,000
馮葉儀皓女士	50,000	—	—	—	50,000
郭樂為醫生	50,000	—	—	—	50,000
總計	250,000	7,019,150	181,587	2,702,255	10,152,992

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酬金，而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2005年：3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總額已反映於上文附註(a)呈列之分析中。年內應付其餘2名(2005年：2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	2,395,100	2,233,362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113,694	102,179
	2,508,794	2,335,541

酬金等級分析如下：

酬金等級	2006年 人數	2005年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2	2

6. 職工成本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概無本集團最高薪人士放棄酬金，而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6年 港元	(重列) 2005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90,716	1,693,717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2,104,379	2,735,94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2,114,737	42,196,15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068,000
	42,114,737	46,264,155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541,860)	—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19,400)	—
出售租賃土地及物業之收益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4,197,320)
出售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之收益	(10,491,052)	(26,112,921)
	(10,491,052)	(50,310,241)
出售其他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65,926	9,838
換算收益淨額	(734,644)	(221,266)

8.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損益賬內扣除之所得稅包括：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7,801,496	7,746,288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	2,233,803	6,453,2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05,553)	18,077
遞延所得稅支出／(抵免)(附註29)	645,581	(881,727)
所得稅支出	9,375,327	13,335,922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2005年:17.5%)撥備。源自其他司法權區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所得稅支出 (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所得稅支出與使用香港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之差別列載如下：

	2006年 港元	(重列) 2005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450,480	94,100,177
按稅率17.5%(2005年: 17.5%)計算	11,803,834	16,467,531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76,648	(16,437)
毋須課稅收入	(3,637,918)	(4,923,753)
不可扣稅開支	1,098,286	2,201,7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05,553)	18,07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26,147)	(519,661)
未確認稅務虧損	1,635,011	93,435
其他	31,166	15,005
所得稅支出	9,375,327	13,335,922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209,188港元(2005年: 58,076,819港元)。

10. 股息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	—	(80,250)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2005年: 1港仙)	3,289,586	3,289,586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2005年: 4港仙)	6,579,172	13,158,34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2005年: 5港仙)	26,316,689	16,447,930
	36,185,447	32,815,610

於2006年7月17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宣派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該建議末期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保留盈利分派，並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股息儲備。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06年 港元	(重列) 2005年 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39,666,254	55,256,676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每股盈利之攤薄而對分佔 該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117,666)	(213,05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溢利	39,548,588	55,043,619
	2006年	2005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8,958,609	328,958,6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附註)	2,209,575	1,975,64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1,168,184	330,934,251

附註：

此數目指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應視為將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2. 商標

	本集團 港元
於2004年4月1日	
成本	92,000,000
累計攤銷	<u>(59,800,000)</u>
賬面淨值	<u>32,200,000</u>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200,000
攤銷	<u>(4,600,000)</u>
期終賬面淨值	<u>27,600,000</u>
於2005年3月31日	
成本	92,000,000
累計攤銷	<u>(64,400,000)</u>
賬面淨值	<u>27,600,000</u>
賬面淨值，於2006年3月31日	<u>27,600,000</u>

董事認為，於重新評估本集團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後，商標具有不確定之可使用年期。理由包括：

- (i) 商標已長時間使用，並將繼續長期使用；及
- (ii) 本集團已產生並將計劃產生重大之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增加其商標之市值。有關開支將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扣除。

因此，本集團由2005年4月1日起停止攤銷商標。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本集團

	永久 業權土地 港元	土地及樓宇 港元	投資物業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空調設備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4年4月1日								
成本或估值，如前呈報	—	231,434,193	75,855,118	157,098,759	28,607,196	181,903,904	17,299,959	692,199,12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8,752,467	(150,934,081)	—	—	—	—	—	(142,181,614)
成本或估值，經重列	8,752,467	80,500,112	75,855,118	157,098,759	28,607,196	181,903,904	17,299,959	550,017,515
累計折舊，如前呈報	—	(63,481,979)	—	(111,202,393)	(18,991,841)	(129,775,473)	(10,511,847)	(333,963,53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37,829,014	—	—	—	—	—	37,829,014
累計折舊，經重列	—	(25,652,965)	—	(111,202,393)	(18,991,841)	(129,775,473)	(10,511,847)	(296,134,519)
賬面淨值，經重列	8,752,467	54,847,147	75,855,118	45,896,366	9,615,355	52,128,431	6,788,112	253,882,996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8,752,467	54,847,147	75,855,118	45,896,366	9,615,355	52,128,431	6,788,112	253,882,996
添置	—	23,959,953	—	16,249,087	2,773,573	18,317,446	4,107,307	65,407,366
出售	—	(3,478,465)	(75,855,118)	(61,056)	—	(251,751)	(64,068)	(79,710,458)
折舊	—	(1,487,419)	—	(19,551,347)	(2,362,161)	(16,555,927)	(2,239,301)	(42,196,155)
減值虧損	—	—	—	(1,908,540)	(774,345)	(1,385,115)	—	(4,068,000)
期終賬面淨值	8,752,467	73,841,216	—	40,624,510	9,252,422	52,253,084	8,592,050	193,315,749
於2005年3月31日								
成本	8,752,467	100,068,532	—	162,828,318	29,342,399	195,067,314	20,360,687	516,419,71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26,227,316)	—	(122,203,808)	(20,089,977)	(142,814,230)	(11,768,637)	(323,103,968)
賬面淨值	8,752,467	73,841,216	—	40,624,510	9,252,422	52,253,084	8,592,050	193,315,749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752,467	73,841,216	—	40,624,510	9,252,422	52,253,084	8,592,050	193,315,749
添置	—	4,277,809	—	17,055,577	1,203,054	14,970,308	2,148,221	39,654,969
出售	—	(5,226,006)	—	(10,508)	—	(372,442)	—	(5,608,956)
折舊	—	(1,881,883)	—	(20,117,853)	(2,161,995)	(15,404,308)	(2,548,698)	(42,114,737)
期終賬面淨值	8,752,467	71,011,136	—	37,551,726	8,293,481	51,446,642	8,191,573	185,247,052
於2006年3月31日								
成本	8,752,467	94,329,618	—	164,711,800	27,643,231	202,819,255	21,167,659	519,424,03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23,318,482)	—	(127,160,074)	(19,349,750)	(151,372,613)	(12,976,086)	(334,177,005)
賬面淨值	8,752,467	71,011,136	—	37,551,726	8,293,481	51,446,642	8,191,573	185,247,025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b) 本公司

	土地及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空調設備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4年4月1日						
成本·如前呈報	1,665,685	20,647,182	9,355,909	26,551,580	4,577,602	62,797,95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1,279,285)	—	—	—	—	(1,279,285)
成本·經重列	386,400	20,647,182	9,355,909	26,551,580	4,577,602	61,518,673
累計折舊·如前呈報	(340,408)	(14,624,609)	(6,634,769)	(19,377,322)	(2,843,627)	(43,820,73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261,440	—	—	—	—	261,440
累計折舊·經重列	(78,968)	(14,624,609)	(6,634,769)	(19,377,322)	(2,843,627)	(43,559,295)
賬面淨值·經重列	307,432	6,022,573	2,721,140	7,174,258	1,733,975	17,959,378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307,432	6,022,573	2,721,140	7,174,258	1,733,975	17,959,378
添置及調整	—	(344,420)	—	464,861	447,764	568,205
折舊	(7,726)	(1,309,008)	(601,664)	(2,107,236)	(603,065)	(4,628,699)
期終賬面淨值	299,706	4,369,145	2,119,476	5,531,883	1,578,674	13,898,884
於2005年3月31日						
成本	386,400	20,302,762	9,355,909	27,016,441	5,025,366	62,086,878
累計折舊	(86,694)	(15,933,617)	(7,236,433)	(21,484,558)	(3,446,692)	(48,187,994)
賬面淨值	299,706	4,369,145	2,119,476	5,531,883	1,578,674	13,898,884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9,706	4,369,145	2,119,476	5,531,883	1,578,674	13,898,884
添置	—	2,039,768	507,600	1,936,455	—	4,483,823
出售	—	—	—	(19,642)	—	(19,642)
折舊	(8,100)	(1,581,456)	(529,054)	(2,156,299)	(624,412)	(4,899,321)
期終賬面淨值	291,606	4,827,457	2,098,022	5,292,397	954,262	13,463,744
於2006年3月31日						
成本	386,400	18,190,653	6,961,287	24,177,026	4,498,442	54,213,808
累計折舊	(94,794)	(13,363,196)	(4,863,265)	(18,884,629)	(3,544,180)	(40,750,064)
賬面淨值	291,606	4,827,457	2,098,022	5,292,397	954,262	13,463,744

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持有之權益以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反映，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於香港持有：				
超過50年之租約	6,496,614	6,582,662	—	—
10年至50年之租約	70,067,589	95,154,791	968,632	992,259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約	10,602,212	9,392,983	—	—
	87,166,415	111,130,436	968,632	992,25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11,130,436	106,041,107	992,259	1,017,845
添置	2,246,886	14,285,285	—	—
出售	(24,106,528)	(6,460,007)	—	—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2,104,379)	(2,735,949)	(23,627)	(25,586)
期終賬面淨值	87,166,415	111,130,436	968,632	992,259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77,226,625	177,226,623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	2,049,605	60,060,482
	179,276,230	237,287,105
減值虧損撥備	(17,375,146)	(31,805,143)
	161,901,084	205,481,962

附註：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惟以議定利率計息之總值2,045,705港元（2005年：60,056,582港元）除外。

主要附屬公司於2006年3月31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3內。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年初	2,385,411	1,888,05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397,622	1,366,505
聯營公司退還投資	—	(869,151)
其他股東權益變動	272,750	—
年終	4,055,783	2,385,411

本集團於其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收入 港元	溢利 港元	本集團 所持實際 權益
2005年 Wellc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2,914,572	529,161	6,574,701	1,366,505	21%
2006 Wellc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965,545	909,762	6,311,825	1,397,622	21%

17. 持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 2006年 港元	本公司 2006年 港元
於2005年4月1日由證券投資轉撥之非上市債券證券 添置	8,800,000	8,800,000
	3,875,000	—
年終	12,675,000	8,800,000

持至到期投資之合約到期日介乎2至9年。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06年 港元	本公司 2006年 港元
於2005年4月1日由證券投資轉撥之會籍債券 重估盈餘轉至股東權益(附註27)	4,996,880	4,996,880
	1,903,120	1,903,120
年終	6,900,000	6,900,000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年內並無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就此作出減值撥備。

19.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原材料	19,421,343	19,517,635	1,536,221	1,745,580
包裝物料	4,744,402	3,562,681	—	—
半製成品	793,576	529,657	—	—
製成品	618,994	760,489	—	—
	<u>25,578,315</u>	<u>24,370,462</u>	<u>1,536,221</u>	<u>1,745,580</u>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金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總值9,340,495港元（2005年：9,340,495港元）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乃按6%年利率計息除外。於2005年3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4,796,543港元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1. 應收營業款項

於2006年3月31日，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即期至30天	6,342,559	3,974,232	258,934	238,056
31至60天	458,520	252,833	7,026	16,436
超過60天	672,483	1,178,132	—	1,434
	<u>7,473,562</u>	<u>5,405,197</u>	<u>265,960</u>	<u>255,926</u>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贖回禮餅券方式進行。除賬主要為若干公司客戶購買一般飽餅產品及禮餅券或節日食品而設，而除賬期一般分別為30天或介乎61天至120天之間。海外公司客戶一般須預繳一筆相當於彼等之估計購貨值20%至30%之按金。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5,323,330	135,934,442	14,645,741	15,789,940
短期銀行存款	244,636,181	127,943,474	154,605,233	101,644,097
其他短期高 流動性投資	29,745,067	31,726,225	13,531,905	11,952,558
	349,704,578	295,604,141	182,782,879	129,386,595

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之實質利率為2.63% (2005年: 0.48%)。此等存款之平均屆滿期少於90天。

於2006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港元	249,047,740	198,300,854	136,613,634	86,911,573
美元	63,350,811	62,867,358	45,394,735	42,475,022
澳門元	5,974,196	13,046,555	—	—
人民幣	30,536,524	20,400,177	—	—
其他	795,307	989,197	774,510	—
	349,704,578	295,604,141	182,782,879	129,386,595

23. 應付營業款項

於2006年3月31日，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即期至30天	25,576,998	26,589,586	14,312,450	15,451,950
31至60天	2,389,076	2,335,764	94,937	663,215
超過60天	2,365,944	1,982,320	440,771	242,891
	30,332,018	30,907,670	14,848,158	16,358,056

24. 股本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法定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328,958,60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2,895,861	32,895,861

25. 購股權

本公司及聖安娜控股各自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香港飲食計劃」及「聖安娜控股計劃」）未能符合自2001年9月1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故該兩個計劃均告失效，本公司不得根據該兩個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a) 香港飲食計劃

根據香港飲食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香港飲食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香港飲食購股權數目	
	2006年	2005年
年終（附註i）	3,350,000	3,350,000

附註：

(i)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香港飲食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香港飲食購股權數目	
	由	至		2006年	2005年
本公司的一位董事					
2001年8月30日	2001年10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1,000,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1,000,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1,000,000
			總計	3,000,000	3,000,000
其他僱員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75,000	175,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75,000	175,000
			總計	350,000	350,000
			合共總計	3,350,000	3,350,000

年內概無香港飲食購股權獲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



25. 購股權 (續)

(b) 聖安娜控股計劃

根據聖安娜控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聖安娜控股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聖安娜控股購股權數目	
	2006年	2005年
年初	2,600,000	2,840,000
行使 (附註i)	(1,800,000)	(240,000)
年終 (附註ii)	800,000	2,600,000

附註:

- (i) 於2005年8月5日,已獲行使之聖安娜控股購股權為1,800,000股,而緊接行使日期前之聖安娜控股股份收市價為每股2.60港元。
- (ii)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聖安娜控股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聖安娜控股購股權數目	
	由	至		2006年	2005年
聖安娜控股的一位董事					
2001年1月15日	2001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	1,000,000
2001年1月15日	2002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200,000	1,00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00,000	30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00,000	300,000
			總計	800,000	2,600,000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ell-Positioned Corporation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56.61%股份。其餘43.39%股份獲廣泛持有。

董事認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為執行董事,而彼等之酬金於本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27. 儲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析如下：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外匯變動 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股息儲備 港元	總值 港元
於2004年4月1日·如前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125,277,594	24,635,988	—	69,124	174,699,421	11,513,551	336,195,678
	—	—	—	—	943,031	—	943,031
於2004年4月1日·經重列 出售投資物業後轉至 損益賬之儲備	125,277,594	24,635,988	—	69,124	175,642,452	11,513,551	337,138,709
年內溢利	—	—	—	—	55,256,676	—	55,256,676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	—	—	—	—	80,250	—	80,250
已付2003/04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1,513,551)	(11,513,551)
擬派2004/05年度中期股息	—	—	—	—	(3,289,586)	3,289,586	—
擬派2004/05年度特別股息	—	—	—	—	(13,158,344)	13,158,344	—
已付2004/05年度中期股息	—	—	—	—	—	(3,289,586)	(3,289,586)
已付2004/05年度特別股息	—	—	—	—	—	(13,158,344)	(13,158,344)
擬派2004/05年度末期股息	—	—	—	—	(16,447,930)	16,447,930	—
於2005年3月31日·經重列	125,277,594	—	—	69,124	198,083,518	16,447,930	339,878,166
於2005年4月1日·如上	125,277,594	—	—	69,124	198,083,518	16,447,930	339,878,166
年內溢利	—	—	—	—	39,666,254	—	39,666,25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重估盈餘	—	—	272,750	—	—	—	272,750
	—	—	1,903,120	—	—	—	1,903,120
已付2004/05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6,447,930)	(16,447,930)
擬派2005/06年度中期股息	—	—	—	—	(3,289,586)	3,289,586	—
擬派2005/06年度特別股息	—	—	—	—	(6,579,172)	6,579,172	—
已付2005/06年度中期股息	—	—	—	—	—	(3,289,586)	(3,289,586)
已付2005/06年度特別股息	—	—	—	—	—	(6,579,172)	(6,579,172)
擬派2005/06年度末期股息	—	—	—	—	(26,316,689)	26,316,689	—
於2006年3月31日	125,277,594	—	2,175,870	69,124	201,564,325	26,316,689	355,403,602



27.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股息儲備 港元	總值 港元
於2004年4月1日	125,277,594	—	159,571,924	11,513,551	296,363,069
年內溢利	—	—	58,076,819	—	58,076,819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	—	—	80,250	—	80,250
已付2003/04年度末期股息	—	—	—	(11,513,551)	(11,513,551)
擬派2004/05年度中期股息	—	—	(3,289,586)	3,289,586	—
擬派2004/05年度特別股息	—	—	(13,158,344)	13,158,344	—
已付2004/05年度中期股息	—	—	—	(3,289,586)	(3,289,586)
已付2004/05年度特別股息	—	—	—	(13,158,344)	(13,158,344)
擬派2004/05年度末期股息	—	—	(16,447,930)	16,447,930	—
於2005年3月31日	125,277,594	—	184,833,133	16,447,930	326,558,657
於2005年4月1日	125,277,594	—	184,833,133	16,447,930	326,558,657
年內溢利	—	—	16,209,188	—	16,209,18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	1,903,120	—	—	1,903,120
已付2004/05年度末期股息	—	—	—	(16,447,930)	(16,447,930)
擬派2005/06年度中期股息	—	—	(3,289,586)	3,289,586	—
擬派2005/06年度特別股息	—	—	(6,579,172)	6,579,172	—
已付2005/06年度中期股息	—	—	—	(3,289,586)	(3,289,586)
已派2005/06年度特別股息	—	—	—	(6,579,172)	(6,579,172)
擬派2005/06年度末期股息	—	—	(26,316,689)	26,316,689	—
於2006年3月31日	125,277,594	1,903,120	164,856,874	26,316,689	318,354,277

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年初	11,037,608	11,456,800	1,893,572	2,032,779
年內(撥回)/撥備(附註6)	(1,261,603)	1,103,381	(440,675)	190,944
減：已動用之款項	(559,032)	(1,522,573)	(127,082)	(330,151)
年終	9,216,973	11,037,608	1,325,815	1,893,572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撥備乃參照合資格精算師Hewitt Associates LLC所編製於2006年3月31日之精算估值提撥。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將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7.5% (2005年: 17.5%) 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年初	(642,720)	778,007
計入股東權益	—	(539,000)
扣自／(撥入)損益賬 (附註8)	645,581	(881,727)
年終	2,861	(642,720)
按下列各項分析: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33,139)	(3,19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6,000	2,549,920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2,861	(642,720)
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加速折舊免稅額	1,019,861	418,280
稅項虧損	(1,017,000)	(1,061,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2,861	(642,72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確認入賬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概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較免稅額為多之折舊	599,286	1,561,165	557,672	695,532
稅項虧損	7,436,487	6,541,471	2,969,400	1,744,251
	8,035,773	8,102,636	3,527,072	2,439,783



30.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年內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調節如下：

	2006年 港元	(重列) 2005年 港元
年內溢利	58,075,153	80,764,255
調整：		
所得稅支出	9,375,327	13,335,922
攤銷商標	—	4,600,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虧損	42,114,737	46,264,155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租金	2,104,379	2,735,949
出售租賃土地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125,126)	(50,300,403)
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22,029	38,8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97,622)	(1,366,505)
利息收入	(9,490,118)	(1,841,7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1,178,759	94,230,420
購入物業訂金減少／(增加)	3,575,972	(3,575,972)
已付租金按金增加	(789,860)	(1,545,648)
存貨增加	(1,207,853)	(5,212,308)
應收營業款項增加	(2,068,365)	(2,085,9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25,873)	(4,302,695)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增加	(224,400)	—
應付營業款項(減少)／增加	(575,652)	4,684,2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093,978)	(11,460,151)
禮餅券負債增加／(減少)	15,519,948	(2,768,466)
已收租金按金增加／(減少)	46,525	(1,337,138)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1,820,635)	(419,19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100,814,588	66,207,152

31. 承擔

(a)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234,000	4,387,000	493,000	—
已批准但未訂約	17,962,000	31,480,000	187,000	3,580,000
	20,196,000	35,867,000	680,000	3,580,00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1年內	94,651,281	85,127,451	38,720,849	39,384,187
1年後至5年內	70,866,687	85,765,257	12,768,341	42,466,551
超過5年	2,276,373	2,289,163	—	—
	167,794,341	173,181,871	51,489,190	81,850,738

若干經營租賃之實際支出乃按上文所述之最低承擔額或根據有關店舖之營業額按某一百分比釐定之款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c)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將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1年內	791,773	1,034,561
1年後至5年內	—	791,773
	791,773	1,826,334



32. 銀行信貸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透支及銀行擔保有銀行信貸總額17,000,000港元（2005年：17,000,000港元）。部分銀行信貸額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貸額達10,197,582港元（2005年：10,027,946港元），主要為授予第三者以取代租金及水電設施等按金之銀行擔保。

3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為於2006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逸昇人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管理服務
Albion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碧雲天飲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8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2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經營食肆
高威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Tin Fook Caterer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120,1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經營食肆
間接持有權益：				
Blise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10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55.32%	持有物業
Bodeg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55.32%	投資控股
麵包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55.32%	經營飽餅店
Criscan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3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i>間接持有權益：(續)</i>				
Easywin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55.32%	持有商標
堅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4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經營食肆
Eltham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55.32%	投資控股
Evergain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55.32%	投資控股
Gold Tre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55.32%	投資控股
Great Momen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55.32%	物業持有
邦慧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55.32%	持有物業
@ 聖安娜餅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55.32%	經營飽餅店
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345,005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55.32%	經營飽餅店
@# 聖安娜餅屋(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8,610,000港元	55.32%	製造飽餅產品
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213,357,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55.32%	投資控股
上海綠楊邨酒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5%	經營食肆
宏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55.32%	投資控股
Uni-Leptic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55.32%	持有物業
滙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55.32%	經營食肆
@# 夢工場美食(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400,000美元	55.32%	製造飽餅產品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遵照各自所屬地區之規例，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